

“油条”不合格

序号	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
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
1	油条 散装	YNWL205301250024	2020/11/4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 以AI计), mg/kg 标准指标: ≤ 100 实测值: 1299	名称: 宜良县钱老五小吃店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永安路8号	名称: 宜良县钱老五小吃店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永安路8号	省抽

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

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
<p>原因类别：人为操作不当，添加了过多泡打粉</p> <p>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：因过程控制不严，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。已及时整改，严格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。</p>	<p>名称：宜良县钱老五小吃店 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永安路8号</p>	<p>任务领取时间：2020-12-2</p> <p>启动时间：2020-12.10</p>	<p>1.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批次产品。 2. 责令整改，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。</p>	<p>1、在加工过程中不再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 2. 积极整改，改进工艺流程。</p>	<p>复查时间：2021-1-1</p> <p>复查结果：当事人已不再使用含铝添加剂。</p>

行政处罚情况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宜市监处字【2021】027号

违法事实认定：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油条

立案时间：
2020-12-10

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间：2021-2-18

结案时间：
2021-2-18

处置单位：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处罚种类和依据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况说明及法律依据：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第

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（三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”，第八条第一款第

（一）项：“适用罚款的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一）减轻处罚： $0 < X < A$ ；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处罚款数额（倍数），A和B分别指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款的最低数额（倍数）和最高数额（倍数）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

是否移送司法机关：否